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33號

聲 請 人 熊力

熊展

前列熊力、熊展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熊自惇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又聲請人現在國外，已向駐外單位聲請授權書及聲明書，送達時間較長，尚待補件。爰檢陳被繼承人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繼承權拋棄證書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熊自惇於113年7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已遷出國外，其聲請狀未經聲請人熊力、熊展提出駐外單位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及委託他人辦理之授權書，僅由其母吳麗珊蓋章，註明為代理人並加蓋聲請人印文。本院乃於113年10月4日、同年11月19日、114年1月13日分別以通知、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、裁定之日起15日、10日內補正經駐外單位認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及委任

01 代理人之授權書，該通知、裁定分別於113年10月25日、同
02 年11月26日、114年2月1日送達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
03 院尚難認定本件聲請狀確為聲請人所為或聲請人確有為拋棄
04 繼承之真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